

关注

公开征求意见! 教育部公布《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

学校不得公开学生个人考试成绩名次



阅读提示

教育部4月6日发布公告,就《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明确了学生在学校的人身安全、人格权益、平等保护、自由保障、受教育权、义务教育、休息权利、财产权益、肖像和知识产权、参与权和申诉权等保护范畴,并对防治欺凌和性侵害方面专门做了规定。

学校不得公开学生考试成绩、名次

征求意见稿规定:学校应当尊重和保障学生的人格尊严,尊重学生名誉,培养学生的荣誉感、责任感。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表彰、奖励学生的规则和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学校不得公开学生个人的考试成绩、名次,不得对外宣传学生升学情况;在奖励、资助、申请贫困救助等工作中,不得泄露学生个人及其

不得因家长职业等歧视学生 不得要求学生提前到校 不得限制课间出教室活动 不得占用节假日补课

家庭隐私。

学校采集学生个人信息,应当告知家长,并对所获得的学生及其家庭信息负有管理、保密义务,不得隐匿、毁弃以及非法删除、披露、传播、买卖。

学校应当保障学生在校期间言行的自由,不得设置侵犯学生人身自由的管理措施,除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需要外,不得对学生的言行设置不必要的约束。

学校不得要求学生提前到校

征求意见稿规定:学校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安排学生在校作息时间,保证学生有休息、参加文体活动和体育锻炼的机会和时间。学校不得要求学生规定的上课时间前到校参加统一的课程教学活动,不得限制学生课间出教室活动。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不得以集体补课等形式侵占学生休息时间。

学校应当指导和监督教师按照规定科学适度布置家庭作业,不得超出规定增加作业量,加重学生学习负担。

学校应当加强与家长的沟通,共同培养学生良好作息习惯,保障学生在家里的睡眠时间。

处理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应听取学生意见

征求意见稿规定:学校应当尊重学生的参与权和表达权,指导、支持学生参与学校章程、校规校纪、班级公约的制定,处理与学生权益相关的事务时,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学生意见。

学校处分学生或者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的,应当按规定向学生及其家长说明理由并听取陈述和申辩,遵循审慎、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决定。

处分学生应当设置期限,对受到处分的学生应当跟踪观察、有针对性地实施教育,确有改正的,到期应当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应禁止学生携带手机进入学校

征求意见稿规定:学校应当禁止学生携带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进入学校或者在校内使用,对允许带入的,应当统一管理,禁止带入课堂。

划重点

对学生欺凌零容忍 严格执行教师准入制

征求意见稿专门设有一章“特别保护”,要求学校建立对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行为的零容忍处理机制,定期针对全体学生开展防治欺凌专项调查,对学校是否存在欺凌等情形及其程序进行评估。

教职工发现有学生有殴打推撞拉扯、辱骂嘲弄、抢夺或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恶意孤立他人、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恶意传播他人隐私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教职工发现可能存在被欺凌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学校和教职工发现学生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长期无人照料、失踪等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举报,并向主管教育部门报告备案。

为防治性侵害和性骚扰行为,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职工与学生交往行为准则、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视频监控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预防、报

告、处置性侵害工作机制。

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和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和性关系;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向学生作出具有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其他淫秽物品;持有以未成年人为题材的淫秽、色情视听、图文资料以及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教师不得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

征求意见稿中还保护制度做了规定,涉及校规管理、教学管理、读物管理、安全管理、药品管理、体质管理、心理健康、禁烟禁酒、校车管理、网络管理、教师管理等。

征求意见稿中对学校应当管理和监督教职工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六种行为做了规定。包括不得利用管理学生的职务便利或者招

生考试、评优评奖、推荐评价等机会,以任何形式向学生及其家长索取、收受财物或者接受宴请、其他利益;向学生推销或者要求、指定学生购买特定辅导书、练习册等教辅材料或者其他商品、服务;不得组织、要求学生参加由其组织、参与或者有利关联的校外有偿补课,或者与校外机构、个人合作向学生提供其他有偿服务;不得诱导、组织或者要求学生登录特定经营性网站,参与视频直播、网络购物等活动;不得非法提供、泄露学生信息或者利用所掌握的学生信息谋取利益,以及其他利用学生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规定》还明确,学校未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职责,违反本规定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主管教育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和后果,依照有关规定和权限分别对学校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或者其他责任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同时,可以给予学校1至3年不得参与相应的评优评奖,不得获评各类示范、标兵单位等荣誉的处理。

本次征集意见将截止至2021年4月23日。

网友声音

不得公开考试成绩、名次

“不得公开学生个人的考试成绩、名次”,只怕学校和老师对此早已有了新对策:不在墙上张榜公布了,就转为微信私信了,告诉家长你家孩子的成绩和排名。

不得因家长职业等歧视学生

“你妈妈挣多少钱哪?别怪我瞧不起你,某同学妈妈一年挣得比你妈妈50年挣得都多。”不由得想起天津女教师训斥、歧视学生的事情了。上学都填写父母的职业与职务,把这些表取消了不行吗?

不得占用节假日补课

补课机构的那些老师,有多少是机构自己的专职老师?其实许多都是学校里的老师,只不过,老师们不在家门口补课了。该下力气整治了。

预防和干预学生沉迷网络

孩子沉迷网络游戏,用亲用手机偷偷给游戏充值,时不时就上了热门。希望能从源头制止。

发现校园欺凌应当及时制止

对学生欺凌的行为零容忍本来就应该如此,问题在于很多学校领导喜欢“大事化小”,而且用“孩子之间小矛盾”来和稀泥。

制止教职工与学生恋爱

不得与未成年人以恋爱为名进行引诱,这条其实够得上犯罪了,凡有性行为一律判强奸。

严格执行准入查询制度

支持!孩子自我防护能力很弱,有过职业污点的人,坚决不能进入校园。

《征求意见稿》摘要

1.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长期停课、劝退等方式,剥夺学生受教育权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长期停课、劝退等方式,剥夺学生受教育权,不得开除或者变相开除学生。对转入专门学校的学生,应当保留学籍;对转回的学生,不得拒绝接收。

2. 学校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向学生提供有偿课程

学校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向学生提供有偿的课程或者课程辅导。

3. 学校不得违反规定向学生收费、强制捐款

学校不得违反规定向学生收费,不得强制要求或者设置条件要求学生及家长捐款捐物、购买商品或者服务,或者要求家长提供物质帮助、需支付费用的服务等。

4. 学校不得隐瞒严重欺凌行为

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违法犯罪等严重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

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5. 学校不得超出规定增加作业量

学校应当加强作业管理,指导和监督教师按照规定科学适度布置家庭作业,不得超出规定增加作业量,加重学生学习负担。

6. 学校不得聘用下列人员

(一)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因卖淫、嫖娼、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处分的;
(三)有酗酒、滥用精神类药物史或者其他可能导致行为控制能力减弱情形的;
(四)有其他可能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安全情形,不适合从事未成年人教育工作情形的。

适用范围: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对本校未成年人在校期间合法权益的保护,适用本规定。

□本组稿件综合教育部网站、中国青年报等媒体



近日,西安西光小学教育集团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举办校企共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揭牌启动仪式。此次校企共建在学生中广泛讲述兵工故事、传播兵工精神、弘扬兵工文化,增强了学生的爱国爱党爱军情怀。 □谢鸣 摄



日前,安康市汉滨区果园小学启动“科学带来快乐 科技放飞梦想”暨第五届科技节活动,邀请安康科技馆工作人员走进校园为孩子们进行科学小实验、科技展品原理展示。因为学生们在科技节上与智能机器人互动。 □王婷 摄

教育杂谭

『工匠导师』让职业教育迈上新台阶

据《浙江工人日报》报道,近日,浙江宁波一职业院校举行了首批“工匠导师”聘任仪式。5名拿到聘任证书的“工匠导师”,将定期给学生讲课、带学生实训,把“匠心”传递给学子。

据悉,这是当地高校首次提出“工匠导师”概念。校企合作办学等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发挥出学校和企业的各自优势,共同培养社会与市场需要的人才,是职业教育办学的显著特征之一。校企加强合作,企业参与协同育人,不仅有助于解决学生技能与市场需求脱轨问题,而且能够缓解企业招聘难、培训周期长等尴尬。相比传统职业教育的办学理念 and 方式,现代社会的学徒制,无论是教育部提出的“现代学徒制”开展校企合作育人模式,还是人社部、财政部共同推出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践行“企校双制、工学一体”模式,其关键都是落实“双主体”。过去,一些学校也与企业共同进行定点培养人才,譬如开设“订单班”“冠名班”等,但这种合作往往以学校培养为主,企业参与较少,学生实际技能并不强。而如今校企共同主导人才培养,更加注重设立规范化的企业课程标准和考核方案,更加注重培养前沿的实操能力和技能传承。

在这方面的实践中,许多地方打破了过去一些简单粗放的合作模式,采取校企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脱产或半脱产等方式培养学徒和人才。例如,一些企业带学生徒弟的师傅不仅文化水平较高,而且大多工作多年,是生产骨干和优秀工作者。学校聘请这些师傅为兼职老师,学生实际上拥有了学生和学徒双重身份,不仅要学习规范化的课程,而且要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岗位实习,接受学校和企业的双重管理。

学徒制是国家职业教育培训制度和劳动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如今的学徒制已不是传统的“师傅带徒弟”。学校和企业在培养、培训的过程中,都把自己作为责任主体,共同主导人才培养,共同招生招工。有的企业在学生成为“生徒”后,给予其“准员工”待遇,让其参加各种评比、技能比武活动并获得相应奖励。若毕业后愿意留在企业工作,还可以缩短甚至取消实习期,直接按正式工上岗。

期待更多地方和企业加入到“工匠导师”进校园的行动中,激励、帮助更多青年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并在探索中不断总结提高,培养更多的工匠型人才。这对于中国制造业、对于解决一些“卡脖子”问题、对于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都很有意义。 □胡建兵

让桃李更芬芳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略阳县教育体育局开展教育扶贫小记

沐浴着明媚的春光,漫步在汉中市略阳县城乡学校,映入眼帘的是:紧锣密鼓的校建工程,送教上门的老师身影,结对帮扶留守儿童学习的场景……这一幕幕让桃李更芬芳的感人场景,是略阳县教育体育局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的真实写照,也体现了略阳教育人用实际行动续写着教育扶贫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生动实践。

“校园环境优美,老师敬业,跟城里学校没啥两样。”刚把一年级学生秦可馨从县城学校转回药木院小学的家长秦女士高兴地说。

家住徐家坪镇青山坪村的秦女士,是村里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前些年为了摆脱贫困,选择在县城租房打工,并让4岁的女儿秦可馨在城里上幼儿园,可日子过得一般。药木院小学是徐家坪镇大山深处的一

所小规模老学校。近两年,学校先后投资600余万元,对校舍进行了改造,新建了教师周转房和幼儿园,现在学校操场、功能部室、电教设施等样样齐全。

药木院小学教学环境的改善,仅仅是略阳县城乡中小学环境改善提升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该县先后投入经费15.5亿元,改扩建中小学校45所,新建幼儿园27所,并全面完成“三通两平台”教育信息化设施工程,使全县学校环境面貌焕然一新。

刘森是白水江镇大沙坝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因父母离异,从小就跟着爸爸和爷爷一起生活,他上小学一年级时就转入嘉陵小学。刘森读三年级时,李美艳老师担任了他的班主任,教语文课,并当上了他的“代理妈妈”。李老师除了在学习上对刘森无微不至

关照外,还常常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学习上给开“小灶”,引导参加集体活动。渐渐地孩子性格变得开朗起来,能主动融入学习,很快文化课成绩跃入全年级前列。

在略阳县像刘森这样的留守儿童有815名。该县建立健全“代理家长”帮扶留守儿童机制,落实815名女教师(含局机关女干部)结对帮扶留守儿童。她们利用课余和节假日,送关爱弥补其亲情缺失,并辅导功课,有效促进了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3月16日,初春的暖阳斜照在魏某的家门口。高晨、胡采娜两位女老师帮魏某洗干净了脸,愉快地开始了春季学期的第二次“送教上门”。魏某在老师们的引导下玩得很开心,不仅认识了物品的大小,告别老师时,还连连挥手喊“拜拜!”

今年10岁的男孩魏某,是白水江镇林家山村的智障儿童,其父母都患智力残疾,全家三口人都靠国家低保和残疾补助过日子。2017年,魏某7岁时,辖区青泥河小学了解情况后,将其纳入学校“送教上门”对象。“那时的魏某,没语言,肢体行动不便,见生人就躲藏,常常大小便失禁……”校长高翔说。

老师们克服诸多困难,带水果、糖果、玩具等物品,哄孩子一起玩,渐渐地消除了“陌生感”。经过近四年时间的“送教上门”,魏某有了爸爸、妈妈、伯伯、老师等简单的语言,神态也发生了变化,肢体也稍微方便了。近年来,该县在积极落实送教上门等政策,确保就学路上不落一人的同时,也让数十个残障困难儿童家庭逐步摆脱贫困,全面步入小康生活。 □吴耀晴